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发行债券风险因素”章节及上一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发投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丰城市国资办	指	丰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丰城城投	指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丰城住总	指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
丰城新投	指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丰城农投	指	丰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债登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间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丰城发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王晓翔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 丰城市商会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 丰城市商会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11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fcftjt.com/
电子信箱	fcft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曾雨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商会大厦
电话	0795-6875316
传真	0795-6875113
电子信箱	fcftjt@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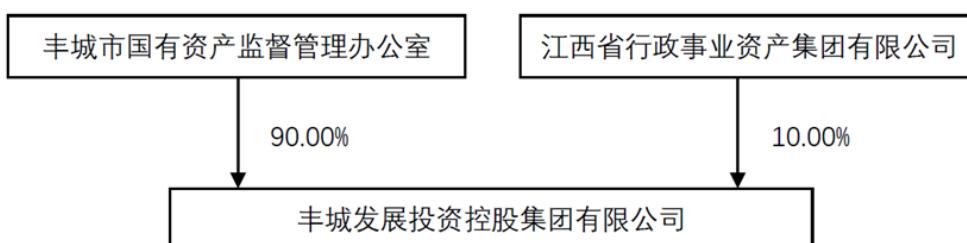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罗义华	董事	离任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董事	罗杰文	董事	就任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7.6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晓翔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晓翔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波、宋永峰、刘辉军、范新鹿、曾雨悦、傅强、罗杰文、邹建辉、邹振伟、朱乐、陈佳平、丁文瑜

发行人的监事：唐淑娟、甘金露、管志伟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邹振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项目建设投资，资本运作，城市综合营运，政府资源经营，国有资产营运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产业管理。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程代建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等。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多元化程度有所提升。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工程代建业务

A、业务概况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工程代建收入分别为187,431.93万元和153,408.39万元和75,297.72万元。公司工程代建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丰城城投和丰城住总，丰城城投主要负责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丰城住总主要负责丰城市保障房建设业务。近年来，公司承接的代建项目主要有丰城市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征收及拆迁项目、龙津洲新区百岁坊莲花池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新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市民中心和体育公园和第二批城区教育网点建设项目等。

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制法人，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的有息债务主要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承诺承担偿债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的情形。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通过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情形。

公司开展的工程代建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

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B、业务模式

工程代建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丰城城投、丰城新投和丰城住总。丰城城投和丰城新投主要负责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丰城住总公司主要负责丰城市保障房建设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丰城城投和丰城新投主要负责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其就具体项目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协议约定项目资金由丰城城投和丰城新投自筹，按照项目进度情况，委托方根据代建方完成的工程进度签署结算协议，进行不定期结算，一般按工程投资的21%确认代建费用。

保障房建设业务模式，丰城住总主要负责丰城市保障房建设业务，其就具体项目与丰城市房地产管理局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双方在代建合同中就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总额、资金来源和建设内容予以明确。公司需进行相应的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和证照审批工作。协议约定资金由住总公司自筹，按照项目进度情况，委托方根据代建方完成的工程进度签署结算协议，进行不定期结算，一般按工程投资的23%确认代建费用。

在实际业务中，考虑公司资金回笼需求，委托方会根据代建项目的进度情况，在每年按照工程进度签署结算协议，进行代建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2) 房地产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由子公司丰城住总和子公司丰城城投的子公司丰城新投承担。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03,637.37万元、72,658.39万元和17,732.03万元，成本分别为108,560.03万元、69,815.25万元和15,437.8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75%、3.91%和12.94%。

3) 物业管理业务

公司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西洪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丰城市鸿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4,999.49万元、4,305.85万元和2,104.28万元。

公司与客户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公共环境卫生、垃圾的收集，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等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付款时间收取物业费。

4) 课后延时、食材业务及其他教育板块业务

2019年公司新增课后延时、食材业务及其他教育板块业务，由子公司丰城市文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业务内容为中小学统一开展为学生提供课后延时辅导。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实现课后延时、食材业务及其他教育板块业务收入38,466.94万元、37,648.02万元和10,934.21万元。公司在该等业务的经营在丰城市范围内均具有专营性，未来收入较有保障。该业务经丰城市政府研究，同意由市教育局牵头，按照家长自愿、先行试验、不断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

5) 建材销售业务

销售建材业务板块为公司2020年新增业务板块，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丰城市住总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与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贸易商品主要为钢筋、多孔砖、安全网等建材。公司通过建材商品的采购，一方面控制了房屋建设的建安单位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统筹把控房屋建设质量。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销售建材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24,591.47万元、27,199.19万元和18,721.6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54%、1.74%和2.97%。

公司所从事的销售建材业务采用“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首先，公司与下游建筑施工单位商定建筑物资的需求型号、数量与售价并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根据采购量的不同存在一定的浮动，采购后将物资运输交付给建筑施工单位。在结算模式上，公司在与上游客户签订采购合同时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结算，而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采用货到付款结算。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①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因此，该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13年9月6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目标和要求，以加强和促进该行业的发展。2014年2月25日，住建部发布《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1978-2024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1.70亿人增加到9.44亿人，城镇化率从17.90%提升到67%。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将保持高速的发展势头，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丰城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城市区位优势，城市发展潜力得到进一步开发和拓展。丰城市地理位置优越，浙赣铁路、京九铁路、沪昆高速、赣粤高速、105国道、赣江黄金水道、南昌至宁都加密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丰厚一级公路直通南昌外环。丰城市产业基础较好，已经形成了自身产业特色，工业园区发展也初具规模，为城市未来产业发展奠定基础。根据《丰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丰城市将中心城区外围的梅林、上塘、曲江、同田等乡镇和药湖纳入规划区统筹考虑，形成“一江两岸、四区七板块”的空间结构。上述规划确定丰城市城市性质为江西省重要的新能源与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滨江生态宜居城市。未来，丰城市将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

总体来看，丰城市近年来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城市定位不断提升，城市空间的拓展和城市职能的提升为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旺盛的需求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现状和前景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房地产行业对政府政策的敏感性很强，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自2009年以来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了高速增长，2010年至2014年期间均保持了10%以上的增长速度，而2015年增速跌至1.0%，到2016年增速开始回升，到202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达到110913亿元。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2017年，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为基调，地方以城市群为调

控场，从传统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逐步显现，中央将坚持住房居住属性定位，加快制度建设促进市场平稳发展。

在全球经济发展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国家坚决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背景下，我国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

③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等构成。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举措，共同构成我国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主要内容，一直受到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

近年来，为推动供给侧改革、稳定住房价格、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7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2012〕190 号）要求，“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棚户区改造作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积极推进非成片棚户区改造，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着力推进资源型城市及独立工矿区棚户区改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明确提出，“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几年国家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此外，“十四五”期间，我国 40 个重点城市将建设筹集 650 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将把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加强工程质量监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全国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134 万套，基本建成 181 万套。可以预见，未来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将带动建筑、物业管理、消费等相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成为刺激地方经济发展的另一项重要手段。

丰城市下辖 33 个乡镇（街道），面积 2,845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超 140 万。《丰城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明确，丰城市要以南昌大都市区副中心城市为目标，全面拉开“一江两岸三区四桥”发展格局，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龙津洲新区建设步伐，高起点建设高铁新区，稳步实施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加快限价房建设，建设幸福宜居城市。根据丰城市《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丰城市补齐城市功能短板。深入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加快建设市民中心、体育公园和工人文化宫。推进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启动老旧小区改造 2000 户以上，实施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 6000 户，加快建设城市限价商品房 5000 套。根据丰城市《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丰城市完成改造棚户区 3 万户、城中村 30 余个，实现农村“宅改”全覆盖。启动老旧小区改造 8 个，涉及房屋 2065 套。并将加快棚改及城中村改造扫尾，推进棚改限价房和城中村安置房建设。根据丰城市《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开办“问政于民”座谈会，基本完成棚改和城中村精准扫尾，改造完成老旧小区 12 个，摇号分配各类保障性住房 3510 套，后续将继续探索城中村基础设施完善机制。根据丰城市《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 套以上。

未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城镇化步伐的进一步加速，丰城市将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建设扫尾工作，进一步推进保障房配套建设，完善交通、商业、教育、

医疗等配套设施，提升保障房社区便利度。公司未来将有较好的业务发展机会。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丰城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担负着为丰城市市政工程、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任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以及物业管理、砂石业务、课后延时和建材贸易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市场相对稳定，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丰城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具备良好的发展机遇和较大的发展空间。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丰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的综合性平台，担负着为市政工程、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集资金与建设的任务，具备以下优势：

1) 垄断地位优势

公司作为目前丰城市政府下属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运营主体，在丰城市城市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目前，丰城市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时期，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大的需求。随着丰城市“十四五”规划的展开，丰城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正进入一个高速、有序的发展时期，公司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 政府的大力支持

公司作为丰城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担负着为丰城市市政工程、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集资金与建设的任务。因此，在项目投资、融资方面得到了丰城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丰城市政府一方面通过支持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和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业务；另一方面通过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支持。借助强有力的政府背景，公司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资金、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3) 良好的融资能力

公司作为丰城市最重要的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江西银行等银行的大力支持，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银行的良好合作，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4) 显著的区域优势

丰城市位于江西省中部，距南昌 35 公里、昌北机场 70 公里。丰城市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水运、陆运、铁运、空运便捷。浙赣铁路、京九铁路、沪昆高速、赣粤高速、105 国道、赣江黄金水道、南昌至宁都加密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丰厚一级公路直通南昌外环，赣江倚城东流，丰城赣江公路大桥、剑邑大桥、丰电专用铁路桥飞架东西。丰城市为江西重要的能源城市，有国家大型统配煤矿丰城矿务局和江南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丰城发电厂，一、二期总装机容量 260 万千瓦；有江西最大的国家统配煤矿丰城矿务局，同时引进了盛丰高纯硅等一批新型能源光伏产业项目，正在努力实现由江西重要的能源基地向全国新能源基地的历史跨越。再生资源丰富，是赣中再生金属集散市场。旅游资源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洪州窑、药湖国家湿地公园、全省历史文化名村白马寨村和厚板塘村明清古建筑群、孔庙等名胜古迹，以及风景秀丽的玉华山、罗山、含秀湖等自然景观。近年来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事业飞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丰城市正以丰昌同城化发展为主线，较为发

达并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雄厚并快速增长的财政实力，为丰城市加大城镇基础设施投资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情况

公司是丰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主体，承担了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国有资产营运、政府资源经营等职责。丰城市人民政府通过将多家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划转至公司，实现将丰城市国有企业中主要从事经营性业务的国有企业划转至公司旗下，初步形成了以公司本部为中心的“2+N”集团体系。截至目前，丰城市无其他与公司类似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丰城市已发债主体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丰城市无其他发债主体。

综上所述，丰城市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区域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增长。公司作为丰城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将对其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的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代建业务	75,297.72	63,839.76	15.22	46.90	71,343.60	60,436.98	15.29	38.08
棚改保障房及商品房销售	17,732.03	15,437.82	12.94	11.04	57,167.32	57,238.79	-0.13	30.51
人力资源服务	12,012.31	11,900.48	0.93	7.48	2,146.60	2,134.61	0.56	1.15
课后延时、食材业务及其他教育板块业务	10,934.21	11,409.60	-4.35	6.81	16,444.28	16,187.89	1.56	8.78
建材贸易	18,721.69	18,165.66	2.97	11.66	16,241.65	15,529.87	4.38	8.6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业务								
医药与器材销售	5,769.29	4,650.81	19.39	3.59	-	-	-	-
物业管理	2,104.28	1,856.54	11.77	1.31	2,904.89	2,328.30	19.85	1.55
工程施工	9,362.51	7,863.06	16.02	5.83	7,701.47	6,591.51	14.41	4.11
技术服务	2,317.83	2,312.92	0.21	1.44	173.58	172.43	0.66	0.09
其他业务	6,292.18	6,976.29	-10.87	3.92	13,234.00	10,849.61	18.02	7.06
合计	160,544.05	144,412.94	10.05	100.00	187,357.39	171,469.99	8.4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棚改保障房及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为 17,732.03 万元，同比去年下降 68.98%，营业成本为 15,437.82 万元，同比去年下降 73.03%，主要系因为保障房销售收入减少，成本随收入的下降而下降。毛利率为 12.94%，同比去年上升 10053.85%，主要系因为保障房销售减少，商品房销售增加，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人力资源服务收入为 12,012.31 万元，同比去年上升 459.60%，营业成本为 11,900.48 万元，同比去年上升 457.50%，毛利率为 0.93%，同比去年上升 66.07%，主要系因为博教劳务公司本期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步增加。

2025 年 1-6 月，课后延时、食材业务及其他教育板块业务收入为 10,934.21 万元，同比去年下降 33.51%，营业成本为 11,409.60 万元，同比去年下降 29.52%，主要系因为教辅教材业务收入和成本减少。毛利率为 -4.35%，同比去年下降 378.85%，主要系因为上半年食材供应波动较大，极端天气导致农产品产区减产，成本上升。

2025 年 1-6 月，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为 2,317.83 万元，同比去年上升 1235.31%，营业成本为 2,312.92 万元，同比去年上升 1241.37%，毛利率为 0.21%，较去年同比下降 68.18%，主要系因为龙芯科技公司于 2024 年新成立，业务较少，2025 年业务开展增加。

2025 年 1-6 月，建材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2.97%，较去年同期下降 32.90%，主要系因为建材贸易业务成本增加。

2025 年 1-6 月，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为 11.77%，较去年同期下降 40.71%，主要系因为部分小区需要维修，增加了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毛利率下降。

2025 年 1-6 月，医药与器材销售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比增加 100.00%，主要系因为医药与器材销售业务为 2024 年新增业务。

2025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比减少 52.45%，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比减少 35.70%，毛利率同比去年减少 160.32%，主要是环保服务业务、租赁业务、砂石销售业务等毛利率较高的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下降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是丰城市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主体，承担了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国有资产营运、政府资源经营等职责。近年来，丰城市人民政府进行市本级政府投

资企业改革，将多家市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划转至公司，初步形成了以公司本部为中心的“2+N”集团体系。通过资产资源整合和企业合并重组，公司正逐步向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实体型企业转化。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营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从事丰城市众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在企业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这要求公司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否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为加强经营管理，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包括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集团融资统一管理机制等，控制债务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在内部管理上建立“五统”管理机制，将子公司的人事、投资、融资、财务、考核等重要权力均集中在集团，由集团进行统筹管理；此外，发行人不断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招揽专业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

（2）持续融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若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较大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对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资产质量较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通过不断加强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紧密度，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其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3）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作为江西省丰城市建设的骨干企业，其主要业务包括工程代建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砂石业务、课后延时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等。由于其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新增和在建项目增大了公司的支出。未来几年，随着公司逐渐转型，将进行更多土地开发和工程代建等项目投资，将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对策：公司针对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建立了对应的财务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并每月统计工程项目投资以及财务和融资项目月报，规范集团内人事、投资、融资、财务、考核等方面统筹管理，严格监管重大项目的资本支出情况。同时，通过提升自身经营实力不断提高融资能力，减少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其下属控股的子公司在发生

关联交易，相关责任人和有权机构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决策应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制度》中关于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含本数）不足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1、2、3项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1、2、3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五章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九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一条公司按照前条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及其公允性作出说明。

关联交易需根据公司内控体系完成相应的决策程序，若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类似经济行为时，将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等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不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同时也将在有关报告中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丰城 02
3、债券代码	18282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21 丰城绿色债 01、G21 丰城 1
3、债券代码	2180281.IB、152961.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每百元本金值的 20% 偿还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丰城 02
3、债券代码	25323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2 丰城小微债、22 丰小微
3、债券代码	2280109.IB、184289.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7.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丰城 01
3、债券代码	254205.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1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丰城 02
3、债券代码	255704.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5 丰城 01
3、债券代码	257462.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109.IB、184289.SH
债券简称	22 丰城小微债、22 丰小微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时点回售条款：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该条款暂未触发。 2、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具体调整方案由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并在调整前 30 个交易日内刊登调整公告。

	期的第3年末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触发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下调21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35%，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5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固定不变。报告期内，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5.60亿元，转售金额5.30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期债券余额为7.70亿元。
--	--

债券代码	2180281.IB、152961.SH
债券简称	21丰城绿色债01、G21丰城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时点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该条款暂未触发。 2、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触发情况：该条款暂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826.SH
债券简称	22丰城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称	(二) 交叉保护承诺 (三)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披露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281.IB、152961.SH
债券简称	21 丰城绿色债 01、G21 丰城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p> <p>1、违约事件</p> <p>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p> <p>(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p> <p>(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p> <p>(3) 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p> <p>(4) 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p> <p>2、违约责任</p> <p>(1)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授权债权代理人代为追索。</p> <p>(2)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该付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p> <p>3、偿付风险</p> <p>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p> <p>4、发行人义务</p> <p>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p>

	<p>户。</p> <p>5、发行人应急预案</p> <p>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p>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p> <p>6、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p> <p>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p> <p>7、处置措施</p> <p>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权代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超过 50%的债券持有人提议，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条款项下的义务。</p> <p>8、不可抗力</p> <p>(1)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p> <p>(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p> <p>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p> <p>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p> <p>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p> <p>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p> <p>9、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p> <p>(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p> <p>10、争议解决机制</p> <p>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p> <p>11、弃权</p> <p>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p> <p>(二) 持有人会议机制</p> <p>为规范 2021 年第一期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p>
--	---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披露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233.SH
债券简称	23 丰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交叉保护承诺 (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披露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109.IB、184289.SH
债券简称	22 丰城小微债、22 丰小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了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偿债账户。 一、债权代理协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设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偿债账户 四、偿债保证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披露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205.SH
债券简称	24 丰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 交叉保护承诺 (三)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披露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233.SH
债券简称	24 丰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 交叉保护承诺 (三)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披露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7462.SH
债券简称	25 丰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 交叉保护承诺 (三)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披露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5704.SH	24 丰城 02	否	不适用	9.00	0.00	0.00
257462.SH	25 丰城 01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5704.SH	24 丰城 02	9.00	0.00	8.964	0.00	0.00	0.00	0.036
257462.SH	25 丰城 01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5704.SH	24 丰城 02	22 丰城 01	不适用
257462.SH	25 丰城 01	23 丰城 01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570 4.SH	24 丰城 01	偿还公司债券	偿还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5746 2.SH	25 丰城-01	偿还公司债券	偿还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826.SH

债券简称	22 丰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 2、22 丰城 02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 3、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未触发执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2180281.IB、152961.SH

债券简称	21 丰城绿色债 01、G21 丰城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1、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21 丰城绿色债 01/G21 丰城 1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即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分别偿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p> <p>3、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每百元本金值的 20% 偿还本金。</p> <p>4、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丰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经济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支持。同时，发行人聘请了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为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设立偿债账户，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通过上述有效的制度安排，能够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未触发执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253233.SH

债券简称	23 丰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23 丰城 02 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p> <p>3、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4、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未触发执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2280109.IB、184289.SH

债券简称	22 丰城小微债、22 丰小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22 丰城小微债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p> <p>3、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4、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未触发执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254205.SH

债券简称	24 丰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24 丰城 01 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p> <p>3、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4、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未触发执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255704.SH

债券简称	24 丰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24 丰城 02 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p> <p>3、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4、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作日）。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变化 报告期内，相关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未触发执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257462.SH

债券简称	25 丰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 2、25 丰城 01 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 3、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未触发执行增信机制。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2.72	28,820.05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应收工程款	66.59	10.01	-
预付款项	预付工程款、预付土地购置款	9.44	76.11	预付土地购置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76.79	4.31	-
存货	工程成本、待开发土地、库存商品	536.24	2.56	-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02.15	0.77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0.97	76.20	新增外购房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	1.64	135.38	在建工程投资增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39.06	-13.3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	-13.04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59.10	-1.53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9.06	2.05	-	5.25
存货	536.24	91.12	-	16.99
股权	10.00	1.00	-	10.00
合计	585.30	94.1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536.24	-	91.12	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相关借款还款正常，目前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5.8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24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5.76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5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27.63亿元和117.6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8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6.49	60.31	86.80	73.81
银行贷款	0.00	3.28	26.46	29.74	25.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1.06	1.06	0.9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9.77	87.83	117.6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5.7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4.1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6.89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6.29 亿元和 368.3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3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8.24	82.18	110.42	29.98
银行贷款	0.00	24.37	232.49	256.86	69.7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1.06	1.06	0.29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52.60	315.73	368.3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3.1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9.7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7.47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6.92	69.09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收款项	0.16	182.82	定金及其他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01	-39.87	短期薪酬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0	-37.1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到期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0.25	46.13	其他金融类贷款增加
长期借款	196.67	15.78	—
应付债券	82.18	13.48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7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53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丰城市剑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455.56	194.73	7.31	0.87
丰城市剑城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保障房开发	296.16	112.75	5.89	0.45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2.48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5.89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41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3.85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180281.IB、152961.SH
债券简称	21丰城绿色债01、G21丰城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8.00
已使用金额	8.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丰城市新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丰城市新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水安全体系工程、水环境体系工程、水景观体系工程、水信息和水经济体系建设，构筑河流的排涝、水污染处理、生态景观、休闲园、水文化等综合服务功能体系，达到以河流综合治理推动城市发展建设的目的，目前该治理工程已完工。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中的“一、节能环保产业 1.3 污染防治 1.3.2 水污染防治 1.3.2.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丰城市新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将丰城新老城区约 33.02 km ² 内的水体列入综合整治范围，打造“一干三支五渠”。通过“水安全、水环境、水景观、水信息、水经济”五大体系的梳理，改善河道水质，恢复河道生态，保护城市水系，提高城市水面率，提升城市品位。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正式完工。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发行人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具体安排	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约定的用途及进度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与债券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280109.IB、184289.SH
债券简称	22 丰城小微债、 22 丰小微
债券余额	7.70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缓解了丰城市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支持了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其他事项	无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6,273,100.70	4,508,692,498.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2,285,567.52	941,511.48
应收账款	6,659,220,195.90	6,053,521,264.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3,805,270.35	535,908,838.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78,985,329.15	7,361,616,176.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624,143,991.79	52,283,398,992.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559,217.04	265,453,266.16
流动资产合计	73,359,272,672.45	71,009,532,548.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14,839,837.31	10,136,803,04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340,000.00	57,3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151,496.35	1,150,151,496.35
投资性房地产	97,417,866.16	55,287,318.80
固定资产	5,909,722,562.76	6,001,313,505.18
在建工程	164,344,534.78	69,820,556.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09,121,426.94	2,043,395,546.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8,872.63	78,872.63
长期待摊费用	5,048,187.54	4,376,91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34,088.00	27,089,40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6,454,844.73	1,806,416,61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9,853,717.20	21,352,073,282.54
资产总计	94,649,126,389.65	92,361,605,83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8,637,196.98	2,549,235,950.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1,500,000.01	408,950,000.00
应付账款	1,963,125,461.75	1,744,825,578.89
预收款项	15,927,685.14	5,631,688.08
合同负债	3,411,648,367.64	3,250,764,54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8,266.29	1,527,039.84
应交税费	735,902,189.57	688,881,693.49
其他应付款	3,908,774,514.87	4,277,793,701.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0,130,387.81	8,369,559,615.95
其他流动负债	1,025,232,230.04	701,610,465.17
流动负债合计	20,021,796,300.10	21,998,780,275.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667,260,053.36	16,986,511,868.83
应付债券	8,218,018,586.63	7,241,943,437.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8,994,849.68	121,180,249.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699,990.00	105,699,9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99,973,479.67	24,455,335,545.99
负债合计	48,121,769,779.77	46,454,115,82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108,177,145.66	35,543,718,674.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79,581.36	12,965,820.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19,920,294.49	5,254,533,37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448,777,021.51	45,811,217,868.60
少数股东权益	78,579,588.37	96,272,14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527,356,609.88	45,907,490,00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649,126,389.65	92,361,605,830.82

公司负责人：王晓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姝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973,860.58	1,038,231,29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609,453,758.38	13,797,129,791.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19,050,502.56	919,050,502.5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2.50
流动资产合计	14,972,478,121.52	15,754,413,156.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57,051,113.63	18,664,884,23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000,000.00	26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891,705.10	559,248.54
固定资产	274,650,378.37	320,575,924.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48,446.39	2,726,234.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92	76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94,142,987.41	19,254,746,402.98
资产总计	34,366,621,108.93	35,009,159,55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5,000,000.00	5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51,499.03	9,026.10
其他应付款	121,194,908.07	191,214,281.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6,777,152.88	5,010,831,407.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8,223,559.98	5,792,054,71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0,940,000.00	1,988,200,000.00
应付债券	6,031,456,187.95	5,068,777,188.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699,990.00	105,699,9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8,096,177.95	7,162,677,178.15
负债合计	11,976,319,737.93	12,954,731,89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29,833,920.83	16,871,097,820.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79,581.36	12,965,820.93
未分配利润	239,787,868.81	170,364,02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90,301,371.00	22,054,427,66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66,621,108.93	35,009,159,559.69

公司负责人：王晓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姝怡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5,440,547.26	1,873,573,852.25
其中：营业收入	1,605,440,547.26	1,873,573,852.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5,704,305.36	2,073,234,200.28
其中：营业成本	1,444,129,364.52	1,714,699,883.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722,106.98	104,983,374.44
销售费用	16,852,610.57	8,809,932.77
管理费用	128,443,045.56	140,420,965.51
研发费用	452,320.49	316,608.90
财务费用	38,104,857.24	104,003,435.66
其中：利息费用	26,830,011.56	105,719,613.32
利息收入	7,863,083.19	19,963,539.92
加：其他收益	135,578,748.39	236,401,67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43,998.49	64,027,39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54,043.99	-16,164,025.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99.78	-16,18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143,832.55	84,588,508.30
加：营业外收入	1,509,129.76	855,593.28
减：营业外支出	15,221,560.04	8,252,971.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31,402.27	77,191,130.34
减：所得税费用	45,784,741.84	5,190,60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46,660.43	72,000,527.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46,660.43	72,000,527.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945,116.46	79,535,546.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8,456.03	-7,535,018.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646,660.43	72,000,527.7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945,116.46	79,535,546.6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8,456.03	-7,535,018.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王晓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姝怡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8,095.24	516,000.00
减：营业成本	323,231.12	36,431.28
税金及附加	143,788.81	156,268.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337,301.22	13,056,527.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06,082.91	18,624,514.12
其中：利息费用	538,132.09	13,850,558.68
利息收入	1,636,229.87	22,406,242.72

加：其他收益	66,050,000.00	48,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31,65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7.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87,025.01	16,642,258.51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50,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37,025.01	16,592,258.51
减：所得税费用	-579.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37,604.30	16,592,258.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37,604.30	16,592,258.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137,604.30	16,592,258.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晓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姝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862,719.44	717,312,417.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50,961.34	256,365,2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813,680.78	973,677,63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7,924,106.76	2,407,144,799.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11,284.77	68,744,05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922,399.90	104,983,37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756,501.83	226,123,9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5,914,293.26	2,806,996,18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100,612.48	-1,833,318,55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9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31,65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99.78	2,589.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62,450.76	200,912,58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60,551.88	457,090,48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3,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60,551.88	460,290,48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101.12	-259,377,89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458,470.79	93,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8,131,702.80	4,732,709,622.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70,000,000.00	3,384,766,076.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2,590,173.59	8,211,135,69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2,000,533.39	5,802,759,64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882,404.14	868,607,003.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05,243.63	140,534,73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4,488,181.16	6,811,901,37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101,992.43	1,399,234,32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296,721.17	-693,462,12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7,899,411.03	4,211,106,31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1,602,689.86	3,517,644,182.34

司负责人：王晓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姝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142.88	51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798,300.38	59,406,84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255,443.26	59,922,84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31.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1,839.41	7,144,59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99.41	156,26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293,490.73	4,256,694,53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969,029.55	4,264,031,82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86,413.71	-4,204,108,98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456,208.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257,94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6,208.33	257,94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7,2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1,163,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1,9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163,200.00	1,203,417,2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656,991.67	-945,475,70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450,000.00	455,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1,0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27,078,200.00	4,994,824,052.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528,200.00	6,540,224,05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1,876,920.00	1,118,412,697.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132.09	182,704,743.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415,052.09	1,301,117,44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86,852.09	5,239,106,61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257,430.05	89,521,92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231,290.63	1,010,320,91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973,860.58	1,099,842,840.23

司负责人：王晓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姝怡

